

## 辦學團體提名學校接受校外評核

### 說明

1. 教育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出通告第 11/2015 號，詳述有關「下一階段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」的實施細則。其中教育局會預留少量配額，讓辦學團體提名轄下學校接受校外評核(外評)。
2. 有關措施旨為辦學團體提供彈性，以照顧學校的不同需要及加強與業界的協作。辦學團體可因應轄下學校的需要，考慮需否作出提名。
3. 辦學團體的提名適用於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(包括特殊學校)和按額津貼學校，但不適用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。
4. 如有需要作出提名，請填妥提名表格，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局質素保證組。每張表格只適用於提名一所學校。
5. 根據既定的外評程序，學校無論是由辦學團體提名或是由教育局隨機揀選，均只會於外評前約十二星期收到通知。
6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902 3737 或電郵至 [scocsqa@edb.gov.hk](mailto:scocsqa@edb.gov.hk) 與教育局質素保證組聯絡。

**辦學團體提名學校接受校外評核  
提名表格**

致：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質素保證)

經辦人：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質素保證組

學校質素保證總主任

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16 樓 1602 室

傳真號碼：2123 1227

本人代表 \_\_\_\_\_ ，向貴局  
(辦學團體名稱)

提名下列學校接受校外評核。

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



辦學團體代表簽署： \_\_\_\_\_

辦學團體代表姓名： \_\_\_\_\_

於辦學團體擔任的職位：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備註：教育局會在收到提名表格後發出確認通知，請於空格內提供通訊地址。